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6年6月30日，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昌公司”）在肇庆市召开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佛山市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渡头村委会合片枳肚，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45'55.575"，E111°46'28.182"。项目年产油脂40000吨、饲料15000吨。项目年工作天数30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6年1月，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1月21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6〕1号）。

2026年4月，信达昌公司结合生产实际，计划对已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部分变更，主要为熬炼工序加热方式由电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变更为天然气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5月27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6〕3号）。

项目于2026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5月基本建成，信达昌公司已于2026年6月15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25MAK2A32

验收组：

李伟 李伟 李伟 李伟 李伟
范信峰 莫大富



864001Q)，随后开始生产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变动内容包括：

1.项目燃料类型和使用量调整，由年使用天然气 180 万 m^3 变更为年使用液化石油气 45 万 m^3 ；

2.生产设备调整，项目根据生产实际，对部分配套生产设备进行调整，主要产污设备无变化。

3.原辅材料调整，项目饲料生产不再使用玉米和秸秆，生产工艺由上料—粉碎—输送—造粒变更为上料—粉碎，取消输送和造粒工序；饲料产量由 20000 吨调整为 15000 吨；

4.废水处理工艺优化调整，由“格栅+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一体池”调整为“冷却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上述变动未涉及项目生产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经界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冷却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熬炼废气采用油气分离+冷凝回收处理后，汇同破碎压榨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验收组：

李永强 黄恒强 梁平 梁志伟
范伟峰 莫大富

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泥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公司，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

信达昌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项目油脂生产废气 DA001 排气筒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协议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组：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梁卓慧 梁卓慧
范信雄 莫大富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验收组:

李永成 李永成 李永成 李永成 李永成
范信伟 莫大富

附件：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范信妹	广东信达昌油脂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35808238	建设单位代表	范信妹
黄报远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8902269775	技术专家	黄报远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70442772	技术专家	凌维靖
钟桂祥	肇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3652934113	技术专家	钟桂祥
梁杰伟	佛山市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106710587	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代表	梁杰伟
梁卓慧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监测单位代表	梁卓慧
莫大富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9811759	技术服务单位代表	莫大富